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，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；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